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616 號 委員提案第 2640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、楊瓊瓔等 17 人，為因應綠色環保潮流，降低空氣污染，推動發展高效率、低污染之電動汽車，應持續給予電動車輛租稅減免措施至民國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爰擬具「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 楊瓊瓔
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孔文吉 陳雪生

溫玉霞 廖婉汝 徐志榮 林思銘 廖國棟

魯明哲 吳斯懷 林德福 林奕華 呂玉玲

陳玉珍

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，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，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、船舶應按其噸位，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，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擬訂，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，並報財政部備查。</p> <p>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於下列期間，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並報財政部備查：</p> <p>一、電動汽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<u>一百二十年</u>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<p>二、電動機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<u>一百二十年</u>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	<p>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，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，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、船舶應按其噸位，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，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擬訂，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，並報財政部備查。</p> <p>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於下列期間，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並報財政部備查：</p> <p>一、電動汽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<u>一百十年</u>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<p>二、電動機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<u>一百十年</u>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	<p>為因應綠色環保潮流，降低空氣污染，推動發展高效率、低污染之電動汽車，應持續給予電動車輛租稅減免措施，延長電動車輛免徵牌照稅之期限至民國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